

#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

陕师校发〔2016〕12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陕西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 经济赔偿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研究院（中心、所）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陕西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经济赔偿暂行规定》已经2016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师范大学

2016年10月31日

# 陕西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经济赔偿 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归口管理与分级负责制度，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，提高设备运行与资产使用绩效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陕西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陕师校发[2014]26号）、《陕西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陕师校发[2013]29号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教职员工和学生对学校国有固定资产均负有保管、维护和爱护的责任和义务，各类学生也应模范遵守爱护公物的相关规章制度。由于人为过错、过失造成固定资产财产损失的，责任人须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本暂行规定所指固定资产类别，主要包括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，不包含房屋及构筑物、图书资料、文物及陈列品和动植物（具体范围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三）凡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登记，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均适用于本暂行规定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

（一）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对固定资产负有直接责任，责任人主要包括单位分管领导、资产管理员、领用人或

实际使用人等。发生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等财产损失的，经责任认定须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事件发生后，使用单位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管理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和需要，成立调查组或专家组，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，评估财产损失程度，认定责任范围。

（三）由于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固定资产损坏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调查研究认定，对照赔付标准责任人须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：

1. 资产管理人員违反固定资产登记、出入库登记、年检盘点和报失报损等项规章制度，造成固定资产损失、丢失的。

2. 资产管理人員或领用人，因私用公物、保管不当、擅自处置，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。

3. 工作人员违章操作，擅自拆卸，未经技术论证的改装，未按规定进行正常维护与检修等原因，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损毁的。

4. 指导教师或实验員在指导学生实习、实验中，由于放弃管理、指导错误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；学生在实习、实验过程中不服从管理和指导，野蛮操作或未尽到保管责任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。

5. 因工作人员违反规章、失职渎职而发生失火、失盜或水淹等安全事故，造成资产损毁、丢失的。

6. 未经资产管理部門和学校批准同意，使用单位或工作

人员擅自变卖、出租、外借造成固定资产财产损失的。

7. 因责任人其他过错行为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。

（四）由于不可抗力或学生过失行为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调查认定，对照赔付标准责任人可免于或减轻经济赔偿责任。

1. 由于不可抗力等难于预见的客观原因，如试制试验、超期服役、正常损耗、供水供电故障、意外安全事故或突发盗抢事件，以及当事人在实施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过程中发生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。

2. 由于学生缺乏实际经验或缺乏教师的指导管理，在校学习活动中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。

### 三、赔偿标准

（一）对于公用民用“两用”资产，主要包括台式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摄像机、录像机、照相机、打印机、扫描仪、电视机、空调、电冰箱和便携电子通讯设备等，根据以下主要情节，研究认定责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：

1. 损坏后经维修能够恢复正常使用的，责任人按照维修费赔付。

2. 损坏后已无维修使用价值，丢失后无法追回，或虽经追回但已无维修使用价值，根据损坏发生时的使用年限和原值，责任人按照以下比例承担经济赔偿：

使用年限 < 2 年，按原值 100% 赔偿；

2 年 ≤ 使用年限 < 4 年，按原值 75% 折算赔偿；

4 年 $\leq$ 使用年限 $<$ 6 年，按原值 50%折算赔偿；

6 年 $\leq$ 使用年限 $\leq$ 最低折旧报废年限，按原值 30%折算赔偿；

使用年限 $>$ 最低折旧报废年限，按原值 5%折算赔偿；

对于因管理混乱、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而无法确定固定资产损失事件发生时间的，按购置原价进行赔偿。

（二）对于单台件贵重仪器设备或成套设备（10 万元 $\leq$ 原值 $<$ 40 万元）损坏，根据以下主要情节，研究认定责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：

1. 经维修能恢复正常使用的，根据其使用年限所占折旧年限比例，按维修费折价赔付。

2. 损毁严重或已无修复利用价值的，根据资产实际使用年限与折旧年限所占比例，按资产原值进行折价赔付，但最低赔付额不少于原值的 5%。

（三）对于造成大型精密仪器（原值 $\geq$ 40 万元），根据以下主要情节，研究认定责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：

1. 配套、附属设备及部件损坏，经维修能够恢复大型精密仪器性能和正常使用，根据其使用年限所占折旧年限比例，按照维修费折价赔付。

2. 对于损毁严重已无修复价值，或者即使维修也无法恢复基本性能的，根据其使用年限所占折旧年限比例，按原值进行折价赔付，但最低赔付额不少于原值的 1%。

（四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、折旧年限及折旧赔付折算办

法：

1. 使用年限：使用年限＝购置时间－发生时间

其中，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照 0.5 年计算，时间超过 6 个月不足 1 年的按照 1 年计算。

2. 折旧年限：折旧年限具体参照附件 1。

3. 折旧赔付折算办法：

$$\text{折旧赔付额} = \text{原值或维修费（元）} \times \frac{\text{折旧报废年限} - \text{使用年限}}{\text{折旧报废年限}}$$

（五）造成机动车、专用作业车辆损坏、损毁、被盗、丢失的，原则上，参照上述办法处置赔付。考虑到机动车资产的特殊性，其中：

1. 属于机动车正常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丢失的，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、交警部门责任认定书、人民法院判决书和保险理赔结果等处置。

2. 属于公车私用，擅自外借、外租，或在学校、单位正常业务用途之外的其他用车中，发生交通事故或遭遇盗抢、丢失的，根据公安交警、运政部门责任认定书、人民法院调节、判决书和保险理赔结果，由责任人、实际驾驶人承担保险理赔之外的车辆、人员损失赔付费用。

#### 四、处理权限

按照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原则与被损固定资产原值范围，按照以下权限处理：

（一）固定资产原值 $<5$  万元，由资产使用单位组织鉴定，并确定处理意见和具体赔付额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后执行。

（二） $5$  万元 $\leq$ 固定资产原值 $<10$  万元，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后执行。

（三） $10$  万元 $\leq$ 固定资产原值 $<40$  万元，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实验设备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组织鉴定，其它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鉴定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分管国资工作校领导审批后执行。

（四） $40$  万元 $\leq$ 资产原值 $<100$  万元，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实验设备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组织鉴定，其它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鉴定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执行。

（五） $100$  万元 $\leq$ 固定资产原值 $<500$  万元，实验设备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组织鉴定，其它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鉴定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执行。

（六）固定资产原值 $\geq 500$  万元，实验设备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组织鉴定，其它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鉴定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后，上报教育部审批。

## 五、处理程序

（一）固定资产损失事件发生后，使用单位应立即开展

调查处理工作，负责向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等归口管理部门和分管校领导、联系校领导汇报。

（二）相关部门和单位须在损失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情况报告和处理意见，填写《陕西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报损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若遇情况复杂，涉及刑事、民事责任，难于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正式处理意见的，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先行上报书面情况报告。

（三）发生固定资产特重大财产损失，直接经济损失在 40 万元以上的，经分管资产工作校领导同意，由学校成立联合调查小组统一进行调查处理。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，进行损坏原因调查认定与财产损失评估鉴定。

（四）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经济赔偿意见确定后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，在 3 日内书面送达使用单位和责任人，由责任人向财务处缴纳赔偿金，赔偿金纳入学校设备维修费。

（五）责任人为一人的，具体赔付由一人承担赔付金；责任人在二人以上的，具体赔付由相关责任人分担赔付金。

（六）责任人应在接到处理意见后的次月内完成赔付。对于赔付金额较大，责任人难于一次性承付赔偿的，当事人可申请分期赔付。具体可由当事人提出个人申请，经与所在单位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协商同意后按协议执行。

（七）造成固定资产损毁、报废或无法追回的，按照赔偿办法处理完结后，使用单位须及时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手续。



## 六、其他

(一) 对造成严重损失的责任人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外,学校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和学校人员奖惩和岗位责任制,追究责任人和管理使用单位的行政责任。

(二) 各单位、各部门应积极配合,各负其责,认真调查认定资产损失的性质和原因,未经认定处理,不得安排正常经费渠道进行维修、报损报废。

(三) 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发生后,各单位、各部门应及时处置,尽力挽回损失。因处置不力、拖延不报、弄虚作假、推卸责任而造成进一步损失的,学校将对有关单位、人员从严处理。

七、本暂行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暂行规定经 2016 年 6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1. 部分固定资产最低折旧报废年限参照表  
2. 陕西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申报表

附件 1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报废年限表

序号	类别	设备名称	最低折旧报废年限
<b>一、通用设备</b>			
1	计算机设备	服务器、网络、终端、存储设备等。	8 年
2	办公自动化设备	台式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摄像机、照相机、打印机、扫描仪、复印机和移动电话等。	8 年
3	运输设备	小客车、大客车、货车、专用作业车辆。	小客车：15 年/60 万公里 大中型载客车：20 年/50 万公里 载货车：15 年/30 万公里 专用作业车：15 年/15 万公里
4	机械设备	锅炉、液压机械、金属加工设备、泵、风机、气体压缩机、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、分离及干燥设备、中央空调设备等。	10 年
5	电器设备	电机、变压器、电源、音响、灯光设备和电视机、空调机、电冰箱、洗衣机、热水器等生活用电器等。	8 年
6	电子设备	仪器仪表、无线电、通信、卫星导航、计量标准具、测试仪器设备和广播电视电影设备等。	8 年
<b>二、专用设备</b>			
7	文艺设备	乐器、演出服，舞台灯光音响器材、设备，娱乐设备等。	8 年
8	体育设备	体育器材、检测设备、健身器械等。	8 年
9	安防设备	消防设备、器材，监控设备、门禁系统、安检设备，无线电通信设备等。	8 年
10	其他设备	教学多媒体设备、教具、标本模型、卫生医疗设备、食堂厨房设备等。	8 年
<b>三、家具、用具、装具</b>			
11	家具	板木家具，塑料家具	10 年
		竹制家具、实验台	15 年
		金属家具，实木家具	20 年
12	用具	黑板，灯具，炊具，工具，办公用品	8 年
13	装具	服装，地毯，帐篷，被褥，室内装具	6 年



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意见	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	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分管校领导意见	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处理结果备注	